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02.05.07 第 5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5.22 第 56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6 第 57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內、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以下簡稱評鑑委員）之職掌為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執行評鑑工作事宜，包括審查資料、進行實地訪評及撰寫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

三、各類評鑑委員人數及資格如下：

（一）校務評鑑委員人數以十四至二十人為原則，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2. 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
2. 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三）專案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授。
2.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

四、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內學者或邀請校外委員擔任；外部評鑑委員須曾擔任過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或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的評鑑研習課程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

五、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列舉如下，違反利益迴避原則者不得遴聘：

- （一）執行評鑑工作前三年內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及職務者。
- （二）執行評鑑工作前三年內與本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名)譽學位。
- （五）配偶或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
- （七）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六、評鑑委員之遴聘程序，由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七、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續聘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